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九次定期大會

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典禮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

 莊代表有德、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

 柯代表玉明、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王金玲（代）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石賜光（代）

 主計室主任張 長、人事室主任游紹課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宋國用、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行禮如儀

張主席永專致詞（另錄）

林鄉長信義致詞（另錄）

貴賓致詞（另錄）

禮 成

散 會：上午十時三十分

二、預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四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

 莊代表有德、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

 柯代表玉明、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王金玲（代）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石賜光（代）

 主計室主任張 長、 人事室主任游紹課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宋國用

 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 組員胡信良、 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主席宣布開會

討論事項：

 （一）請決定代表座位

 議決：照原定座位排定座位

 （二）通過議事日程表

 （三）其他

三、第一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一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

 莊代表有德、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

 柯代表玉明、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王金玲（代）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 農觀課課長石賜光（代）

 主計室主任張 長、 人事室主任游紹課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 清潔隊隊長宋國用

 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 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鄉長施政報告。

散 會：上午十二時十分

四、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

 例假日停會

五、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6日（星期日）

 例假日停會。

六、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

莊代表有德、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

柯代表玉明、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李秀英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觀課課長高進民、主計室主任張 長

 人事室主任游紹課、政風室主任林妙姿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高志弘（代）

 幼兒園園長陳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江百合、組員胡信良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江百合、組員胡信良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散 會：上午十一時四十分

七、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、莊代表有德

 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、柯代表玉明

 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李秀英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高進明、主計室主任張 長

 人事室主任游紹課、政風室主任林妙姿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高志弘（代）

 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鄉政總質詢（另錄）

散 會：上午十二時十分

八、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、莊代表有德

 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、柯代表玉明

 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王金鈴（代）、財政課課長田瑞玉（代）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高進明、主計室主任張 長

 人事室主任游紹課、政風室主任林妙姿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宋國用、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林副主席沛筠宣布開會

1. 討論提案

二、審議103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

 （由主計室主任張長報告）

九、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、莊代表有德

 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、柯代表玉明

 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李秀英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高進明

 主計室主任張 長、人事室主任游紹課

 政風室主任林妙姿、圖書館館長李慧慧

 清潔隊隊長宋國用、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鄉政總質詢（另錄）

散 會：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十、第八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

 莊代表有德、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

 柯代表玉明、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、社會課課長李秀英

 財政課課長葉芬香、建設課課長陳平中

 農觀課課長石賜光（代）、主計室主任張 長

 人事室主任游紹課、政風室主任林妙姿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宋國用

 幼兒園園長李雅薇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林副主席沛筠宣布開會

一、討論提案

二、審議本鄉103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。

 （由主計室主任張長報告）

散 會：上午十二時

十一、第九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1日（星期六）

 例假日停會。

十二、第十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2日（星期日）

 例假日停會。

十三、第十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 、莊代表有德

 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、柯代表玉明

 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、社會課課長李秀英

 財政課課長葉芬香、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高進明

 主計室主任張 長、人事室主任游紹課、政風室主任林妙姿

 圖書館館長李慧慧、清潔隊隊長高志弘（代）

 幼兒園園長陳 萍

 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鄉政總質詢（另錄）

散 會：上午十二時五十分

十四、第十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張主席永專、林副主席沛筠、余代表文源、莊代表有德

 王代表秀金、黃代表盛、楊代表苔英、柯代表玉明

 王代表光榮、林代表振德、李代表榮新

列席人員：林鄉長信義、秘書高美惠、民政課課長李賢光

 社會課課長李秀英、財政課課長葉芬香

 建設課課長陳平中、農觀課課長高進明

 主計室主任張 長、人事室主任游紹課

 政風室主任林妙姿、圖書館館長羅甜甜（代）

 清潔隊隊長宋國用、幼兒園園長陳 萍

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主 席：張永專 副主席：林沛筠

紀 錄：本會秘書江衍榮、組員胡信良、組員江百合

本會江衍榮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

張主席永專宣布開會

一、討論提案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閉會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散 會：上午十二時三十分